

2023 年度重点污染源监测结果信息公开

（第十二批次）

1. 福安药业集团湖北人民制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福安药业集团湖北人民制药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23 年 8 月 15 日
监测项目	废水：总磷，化学需氧量，氨氮		

附表 3：东西湖区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名称			福安药业集团湖北人民制药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废水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监测日期	2023 年 8 月 15 日
采样 点位	频次/时间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mg/L	mg/L	mg/L
总排口	1	11: 10	28.5	4.44	0.50
标准限值			500	45	8
评价结论			达标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	
废水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A 级标准

注：以上重点污染源废水监测结果来源于武汉市东西湖区生态环境监测站（CMA 证书编号为 221712050484，证书有效期为 2028 年 12 月 27 日）。

2. 武汉五景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武汉五景药业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23 年 8 月 15 日
监测项目	废水：化学需氧量, pH 值		

附表 3：东西湖区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名称		武汉五景药业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废水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pH 值		监测日期	2023 年 8 月 15 日
采样 点位	频次/时间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pH 值
			mg/L		
总排口	1	9：45	18		7.21
标准限值			500		6.5~9.5
评价结论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	
废水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B 级标准

注：以上重点污染源废水监测结果来源于武汉市东西湖区生态环境监测站（CMA 证书编号为 221712050484，证书有效期为 2028 年 12 月 27 日）。

3. 武汉宏胜恒枫饮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武汉宏胜恒枫饮料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23 年 8 月 16 日
监测项目	废气：（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废气：（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废水：色度、总氮、氨氮、总磷、pH 值、化学需氧量		

七、检测结果

1、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1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2023 年 8 月 16 日	生物质锅炉 DA003 (Q1)	烟气温度 (℃)	110	/	/
		烟气流速 (m/s)	5.70	/	/
		标干流量 (m³/h)	10358	/	/
		烟气含氧量 (%)	12.33	/	/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³)	13.8	/	/
		颗粒物折算浓度(mg/m³)	19.1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14	/	/
备注：1、排气筒高度为 40m； 2、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中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2、有组织排放废气采样时间-1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开始采样时间
2023 年 8 月 16 日	生物质锅炉 DA003 (Q1)	颗粒物	11:11

3、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2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评价
			1	2	3			
2023 年 8 月 16 日	生物质锅炉 DA003 (◎1)	烟气温度 (℃)	110	/	/	110	/	/
		烟气流速 (m/s)	5.70	/	/	5.70	/	/
		烟气含氧量 (%)	12.33	12.37	12.23	12.31		
		标干流量 (m³/h)	10358	/	/	10358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³)	48	65	68	60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³)	/	/	/	83	2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0.62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³)	43	59	38	47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³)	/	/	/	65	2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0.49	/	/
备注：1、排气筒高度为 40m； 2、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中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4、有组织排放废气采样时间-2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开始采样时间		
			1	2	3
2023 年 8 月 16 日	生物质锅炉 DA003 (◎1)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1:10	11:31	11:54

5、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2023 年 8 月 16 日	厂界 1# (○1)	非甲烷总烃	0.98	4.0	达标
	厂界 2# (○2)		0.58	4.0	达标
	厂界 3# (○3)		0.77	4.0	达标
	厂界 4# (○4)		0.62	4.0	达标
备注：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8、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注明除外）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2023 年 8 月 16 日	废水总排口 DW001 (★1)	pH 值（无量纲）	7.8	6.5-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1	500	达标
		氨氮	0.632	45	达标
		总氮	4.11	70	达标
		色度（倍）	4	64	达标
		总磷	7.12	8	达标
备注：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排放限值（两者取严），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注：以上重点污染源监测结果来源于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CMA 证书编号为 221712050495，证书有效期为 2028 年 12 月 28 日），该公司受东西湖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委托对以上企业开展监督执法监测。

4. 湖北仙福纸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湖北仙福纸业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23 年 8 月 28 日
监测项目	总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车间排口:苯、二甲苯、甲苯、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七. 检测结果

7.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评价
废水总排口	2023.8.28	pH（无量纲）	7.6	6.5~9.5	达标
		悬浮物（mg/L）	21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2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4.8	350	达标
		动植物油（mg/L）	0.16	100	达标

注：执行标准由客户指定，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联动车间 排气筒② YQ1	2023.8.28	标况风量（m³/h）		1348	1350	954	1217	/	/
		烟气温度（℃）		25	25	25	25	/	/
		流速（m/s）		2.17	2.17	1.53	1.96	/	/
		苯	排放浓度 （mg/m³）	ND （0.010）	ND （0.010）	ND （0.010）	ND （0.010）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0.2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ND （0.010）	ND （0.010）	ND （0.010）	ND （0.010）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ND （0.010）	ND （0.010）	ND （0.010）	ND （0.010）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甲苯+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0.5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0.94	0.92	0.95	0.94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27	0.00124	0.000906	0.00114	1	达标

注：“ND（检出限）”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或仪器检出限。联动车间排气筒②YQ1 排气筒高度为 30m，检测断面直径为 0.5m，执行标准由客户指定，执行《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42/1538-2019）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

7.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厂界下风向 ○WQ1	2023.8.28	非甲烷总烃 (mg/m³)	0.21	0.23	0.23	0.22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WQ2	2023.8.28	非甲烷总烃 (mg/m³)	0.27	0.29	0.29	0.28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WQ3	2023.8.28	非甲烷总烃 (mg/m³)	0.30	0.27	0.30	0.29	2.0	达标

注：执行标准由客户指定，执行《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42/1538-2019）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7.3.2 气象参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气象参数				
			气温 (℃)	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项目所在地 空旷处	2023.8.28	第 1 次	25.9	100.7	66.4	1.7	北
		第 2 次	26.4	100.7	65.7	2.1	北
		第 3 次	26.8	100.7	67.4	1.7	北



注：1. 以上重点污染源废水、废气监测结果来源于武汉跃华检测有限公司(CMA 证书编号为 181712050320，证书有效期为 2024 年 9 月 29 日)，该公司受东西湖区环境监测站委托对以上企业开展监督性监测。

